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
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限期接受处理公告

王兴玉：

2017年7月7日，本局在你公司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新屯牛仔园南4巷2号查获你（单位）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案。限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前来我局接受处理。逾期不处理，我局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。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白灰围二路87号龙城市场监管所206室

联系人：麦先生、彭小姐 联系电话：28927133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

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7年9月4日